最高檢察署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 114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機關名稱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 B	未結案件數（含舊案） C=(D+E)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	行使求償權			
				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 D	訴訟中 E		計 G	成立 H	不成立 I	拒絕賠償 J	撤回 K	其他 L	計 M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敗訴一部勝訴 P	法院和解 Q	駁回 R	其他 S	賠償總計T T=(U+V)		協議成立賠償U		判決確定賠償V				求償Y		獲償Z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
最高檢察署	2	2	0	0	0	2	2	0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